

# 丁乃通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 以口头传统与无宗教的古典文学文献为主

[德] 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

董晓萍 译

**内容提要:**丁乃通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采用他搜集的两个阶段的中国民间故事资料,他在使用、编辑这些资料时,试图使中国故事迁就于 AT 分类标准,而没有就中国故事进行全面的分类。因此,在使用该著时为了避免随意拆分或断章取义,要谨慎判断故事被删节与否,争取核对原文。

**关键词:**故事类型索引 口头传统 古典文学文献

**译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在我出版第一部中国故事类型索引时,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故事还几乎一无所知,我当时的目的是希望西方读者能更多地了解中国民间故事,不管它们出自中国经典,还是中国学者乐于向西方人介绍的记录本。

中国民俗学的起步,从 1919 年开始;到 1937 年,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在这场运动中,出版了一批民俗书刊,它们虽然大都是短命的,并以青年人和大众为对象,但它们却是中国民俗学运动第一阶段和高产期的标志。1937 年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民俗学运动随之停止。它的第二阶段兴起于 19 世纪 50 年代后,持续到 1965 年左右。

丁乃通(Nai-tung Ting)教授近年出版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采用了他所能搜集到的中国国内以上两个阶段出版的民俗书刊,也采用了一些地方杂志或报刊娱乐栏目上的文章(台湾已有复印本)。他所使用的第二阶段的故事资料,出自官方或官方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当时在美国图书馆系统中还无法查到,丁教授是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这批新资料的,并主要依靠它们,编撰了新的故事类型索引,其工作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但是,即使困难重重,他还是把

从各方得到的资料汇集在一起,完成了一部令人称道的巨著。该著所囊括的资料,超出了我的索引的 4 倍(他始终未道明拙著,但又在行文中多次暗示。其实,对于拙著,我早已计划出版一个修订本,并已搜集了不少新资料,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他所使用的第一个阶段资料的一个不足,是仅限于几个省,对中国北部和西部的很多好的故事还缺乏涉猎,而对中国少数民族故事几乎没有提及。他所使用的第二阶段资料,体现出对少数民族民俗的格外重视。在他的“参考书目”中,列举了至少 42 种出版物,它们都是或部分是来自南部和西南部少数民族的,其中,来自西藏的 16 种、新疆的 7 种、内蒙古的 7 种、甘肃省的 3 种和东三省的 8 种。

对这些资料的使用原则,丁教授做了一些界定。首先,他去掉了神话传说。所谓神话,主要是指第一阶段搜集的资料;所谓传说,也大多搜集于第一阶段,少量搜集于第二阶段。我承认,很多传说是不好界定的,不论是当初搜集时或出版时,还是到丁教授编辑故事类型索引时。他对传说的鉴别,还提出了一个分类问题,而他接下去的一个重头处理,就是删去了佛教故事,而我认为,这些佛教故事是可以纳入传说之列

的,特别是一些僧侣宣卷的传说,更为重要,值得保留和分析。我猜想,在这类故事中,还可能隐藏着我们通常所说的某些“典故和程式”?而我们已知,在中国初兴佛教的朝代,僧侣们曾广泛应用了一些典故和程式,现在东南亚国家的僧侣们还在使用它们。这些典故和程式的一部分来源,是公元4至6世纪中国从印度佛经翻译过来的经卷,沙畹(Edouard Chavannes)曾将它们译成法文,写成专书,书名为《500个大藏经的故事和寓言》(500 Tales and Fables from the Chinese Tripitaka),全四册,1962年在巴黎出版。我在后面还将谈到印度佛经的重要性。

可以说,丁教授此著,是迄今为止最新、最有用和最有价值的一部工具书,对中西民俗学者来说,它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学者们谨慎地使用它,它可能还是一个不可替代的资料库,其中的许多资料都是当时西方学者看不到的。所谓谨慎地使用,特别是那些不懂中文的读者,指要对编者使用中国资料的原则和方法持分析态度。另外,在此著中,几乎没有提到任何以西方语言编撰的中国故事书,这也不无疏漏。当然,我也需要指出,在以往这类著作中,也很少能提供真正的中国故事。

以下分析该著对中国故事资料的使用原则和编辑方法。

一、如果我们同意丁教授的做法,将“传说”和“有问题的故事”两类,都从中国故事类型中去掉,那么,在我看来,所带来的问题,也许会更严重。丁教授说:“许多最初由迷信而生的故事,没有多少年前,当真还有许多目不识丁的中国农民(有时甚至是知书识字的人)信以为真的,……(它们)显然都是传说”。关于“迷信”故事,他举例说:“例如狐仙、鬼、龙、风水、占卜等等”。我个人的看法是,狐仙故事,可能多出自某些作家(蒲松龄就是一个典型)之手。在狐仙故事中,狐狸变成美女,引诱年轻书生,书生一见钟情,与之缠绵缱绻,造成传奇故事。中国古代作家创作这种故事,多少带有点色情的味道,但这使他们容易摆脱官方的查禁,保证书的正常出版,发展个人的文学创作,是可以理

解的。在现实生活中,狐仙故事的传播范围,大概是在中国的华北和日、韩等国,而在中国的华南地区,就不讲狐仙故事了,而讲山魈。山魈,据说貌似人猿,体态矮小,是山里的一种精灵,性类狐仙。但不管怎样,这类故事的产生,都要早于文人创作中的狐仙形象。如果把它们放到“迷信”之列,那不就是一切动物开口说话或动物与人谈话的故事都成了“迷信”,也都应该被删除掉吗?

二、丁教授还删除了“那些主要是想要解释鸟兽歌声的意义的”故事。不用说,照他的逻辑,这也是“迷信”。但我认为,它们大都是十分有趣和饶有深意的。据我所知,它们中的一些内容,是哭诉婆媳不和的,而婆媳关系的紧张,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始终是一个严肃的问题。讲述这方面的故事,能给处于这种紧张关系中的人们以宣泄的机会,有何不妥?丁教授又删除了“某些行业(木匠、石匠等等)的兴趣和问题,枯燥的轶事,只有一个情节单元的神异故事”,而它们在我的著作中却都是占有一席之地的。我重视它们,是因为它们传达了一种社会思想,即“不敬匠人,必遭报应”。丁教授还说,凡“集中于一个真的或假的历史人物,或有些人以为是真的事件的故事,显然是传说,也没有列入”,对于此点,我也不敢苟同。举个例子说,大禹,一个中国神话中的治绩者,子承父业,制服了洪水,这肯定不是正史。再换个角度,把它看作是一个故事类型的异文,我们又能发现,在它的背后,隐藏了一个真正的洪水故事,这个故事是与世界扩布型的洪水故事十分相似的。与此相仿,日月故事,根据丁教授的原则,酷似神话,也在删除之列,但民俗学者却是要通过这类故事类型查找它们的情节线索的。还有一些异文,实际上是不能称作神话的,也可能被丁教授当作神话一刀切了。

上述删除原则,导致了对一个现实问题的思考,就是中国故事类型索引编纂的特殊性。我在已经完成的一项研究中,指出了一种中国文化现象,即在中国环境中,许多所谓的文人故事,其实也被老百姓所津津乐道;同样,老百

姓的故事,也被文人当作创作素材使用,写进个人的著作。我讲这个观点,是要纠正一个误解,即中国广大农民由于不识字而不了解书面文献中的内容。而我们现在还知道,相当多的中国人是略通文史和能写字的,尽管他们的文化程度不算高,但他们粗识文字的程度已经很管用了。我们还了解到,中国的文人雅士同样知道其他阶级的民间叙事:他们从小就听到家里的乡下人或佣人讲故事;等他们长大后,又能听自己的佣人讲故事;再后来,他们还用优美的文笔,在自己的著作中写这些故事。在中国,这种不同阶级互相学习的观点好像一度不大受欢迎,我想,也可能丁教授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在他的著作中,把中国民俗学者早期提到的历代文人笔记资料都搁置了,没有列入他的参考书。而实际上,如果不是他本人对中国故事与亚洲其他国家的故事和欧洲故事的关系做了说明的话<sup>⑩</sup>,我也未必会在这里批评他的这种态度。

可以肯定地说,西方民俗学者一旦听说中西故事如此相似,便会想入非非,产生故事传播论的新假说。但是,迄今为止,我还不能建立中国的故事史,因为不能轻率从事。丁教授有一点是对的,就是看到了中国故事的浩如烟海,仅仅书面文献中的故事就已汗牛充栋,无法以一人之力穷其毕生将之读完,乃至不能读完其中的相当部分,所以在使用资料上不能不有所割爱<sup>⑪</sup>;但也有些故事,在学者接触它们之前,就已广为流传,如顾颉刚所关注的孟姜女故事,他也正是基于这一事实,进行了有名的研究<sup>⑫</sup>。他把从先秦文献记载到现代社会流传的各种孟姜女资料都梳理了一遍,学术探索是十分广泛的。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还会出现更多的同类研究成果产生,也只有到了那时,我们才能判断,是否某个故事类型最早发生在中国,再由中国传到了西方,还是相反。

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丁教授说:“据我所知,完全局限于中国东部,或一定是起源于中国东部的国际性故事类型数目并不太多<sup>⑬</sup>。总的看,我是同意他的说法的,中国东部的故事数量是有限的,但我认为,值得讨论的是,能否如

此就确认某些不是中国东部的故事就起源于西部或西亚?<sup>⑭</sup>有相当一批中国故事,已被中国19世纪以前的书面文献所记载,其实与伊索寓言很相似,还有的酷似拉封丹寓言和安徒生童话,如1620型“皇帝的新衣”,同类母题在安蒂·阿尔奈-汤普森的AT索引中也有<sup>⑮</sup>,对于它们,过去我们讨论得不够充分。但是,丁教授在1620型之下,却只提供了一条中国现代资料,还概述说,讲的是“一个穿上看不见织物却心满意足的男人”,这条现代资料的出处(我本人很难查到),是林青松编的《讽刺笑话选》,1961年在香港出版。从故事题目看,我们看不出是中国故事,而笑话集同时还收了外国笑话。但从这个故事类型本身说,确实是很像安徒生童话中的“皇帝的新装”,而我已在拙著中指出,我坚信它产生于中国的东部。

从这方面的讨论中,我们还能引申出另外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即中国故事类型进入AT系统的编纂方法。丁教授说,他“试图使中国类型适应于AT类型,不再做其他的变通”,这就使他“有时把同一故事会放在四个或五个类型之下,同一条目因此也重复多次”,“这样一来写作本书,便更耗费时间,而且艰难<sup>⑯</sup>。我承认,几乎现在所有的故事类型索引著作都是在AT基础上衍生的,但这种做法比较适合于欧洲和近东国家故事的类型索引,至于是否适合中国故事类型索引的编纂,恐怕就要慎重了。我的看法是,其实丁教授已经讨论过我的索引,在那本书中,我为中国故事类型设计了另一套编撰系统。现在丁教授所采用的AT体例,不仅对他个人来说是件苦差事,就是对读者来说也是件麻烦事。

举个例子说,丁著的第8\*型“狐狸用烧焦的熊骨交换驯鹿”(该类型也是AT类型及其衍生本的常见类型),其母题情节概括为“一个人用骨头换肉”。丁教授所提供的资料出处为:“《民间文学》,1957年5月,第25-29页(1509\*++1536A+21);《苗族民间故事选》,第218-220页(+327A+1536A+21)”。这就是说,在第一条出处中,看这个第8型故事,仅仅是整

个故事的第二个母题;而此故事的开头,是第 1059 型,可是第 1059 型的 AT 原标题是“农民让一个魔鬼坐在齿尖朝上的靶子上”。接下来,这个故事属于第 1536A 型,其 AT 原标题是“衣柜里的女人”。再往下看,到了这个故事的结尾,已属第 21 型,其 AT 原标题是“吃自己的内脏”。

对这个故事类型,仅按丁教授以上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我是不能把它做如此重构的(当然我也得不到这样的资料)。而在这个故事的主要母题“狐狸用烧焦的熊骨交换驯鹿”中的两个关键词“狐狸”和“驯鹿”,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在丁教授给出的三个从属母题中看到。换句话说,读者看到一个进入 AT 系统的中国故事类型第 8 型后,接着翻看丁教授著作的第 285 至 290 页对它的概述,却看不到任何有关它的母题要素和关键词。据此,我推断,虽然丁教授把该“第 8 型”放入了“动物故事”(AT1 - 299)中,但在这个中国故事的原文中,并没有提到动物。相反,从他把故事母题归入第 1059 型看,故事的主人公倒好像是一位女子。我们还发现,即便如此,故事中的魔鬼也并不是中国宗教中常见的魔鬼形象(它只出现了一次,但也可能是因为这一次,就成为故事被列入第 8 型的理由)。在故事的结尾处,丁教授将其母题列入 AT 第 21 型,但没说清是因为什么,他在故事最后给出的一句解释是“小动物骗一个食肉野兽吃它自己的眼睛或它自己身体的其他部分”。也许有了这句叙述,才导致我们推想,原来这个类型到底还是与动物有关的。

总之,这就是丁教授辛辛苦苦地让中国故事迁就于 AT 的尝试。可以说,如果是欧洲故事采用这种方法做索引,损失可能还不算太大,因为老一代欧洲民俗学者一般都能阅读三种以上的欧洲语言,他们是可以去查故事的原文的,再回过头来对故事类型加以推敲,甚至自己重建故事文本的原貌。但对于不懂中文的欧洲民俗学者来说,他们可要就完全仰仗于丁教授了,加上不少中国书籍在美国的图书馆又很难找到,有的连在中国图书馆也找不到,这样用这种方法的编出来的索引就让大家无所适从了。针

对这种情况,为了对中国故事避免随意拆分或断章取义,在编纂故事类型索引上,拙著的方法仍不失可行之策,它的基本要点是用中国故事的全文做类型索引。

丁教授的著作还产生了一个遗憾:如果某学者或读者对某个中国故事格外感兴趣,他却不知道下一步该怎样具体了解这个故事的情节。举例说,在丁书中,以狐狸为主角的故事,在编排上,就有下列问题。

1. 有时狐狸出现在故事类型的标题中,却不知道它是否也会出现在故事的内容中,如第 30 型和第 32 型;

2. 有时狐狸已被某中国故事提到了,却又在“狐狸”索引的标题下找不它,如第 5、1、41 和 400D 型。

所以,读者对此书是无法尽其所用的;此书也不能保证向读者提供可能需要的所有参考资料。我在我的那本索引中,已对其他一些动物故事提供了尽可能充分的参考资料,例如,对猴子的类型(第 411、44 和 66A 型)、兔子的类型(第 44 型)和狮子的类型(第 50C 型)等,都做了详细的出处交代。再比如,丁教授在故事类型标题中没有提到老鼠<sup>⑥</sup>,却在第 122B 型下出现了“老鼠”的字样;丁教授在故事类型标题中也没有提到松鼠,却在第 75 型下出现了“松鼠”的字样。我不能说,这类缺陷的存在,是否是这部索引使用的方法所产生的后遗症,或是由于其他什么问题造成了这种混乱,但这种遗憾却提醒读者,不可无此书,也不可尽信此书。

在我看来,丁教授的更大遗憾,是没有给出中国故事的发现地点和记录地点,这也许与他考虑中国版图的统一性有关。但在考察故事时,这又会造成他的说服力的减弱。他在讲“中国东部的故事”时十分简略<sup>⑦</sup>,在讲南方故事时十分丰富;但他所说的故事类型中的驯鹿,却是不可能在中国南方产生的。倘若他事先参阅拙著《中国东南部的地方文化》(初版为德文版,1943 年在北平出版;英文版于 1968 年在莱顿出版),他就会早些发现,中国南、北方的风俗、信仰和故事类型的差别是很大的,可能至今也如

此,正所谓“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更不要说西藏或新疆与内地的差别了,虽然现代已有大量汉藏杂居或汉维杂居的现象,但这并未妨害当地民族依然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如果某些学者对这方面的故事类型感兴趣呢,要在这部索引中找到相关的线索,那就难了。同理,此著也不能就中国北方的故事,包括蒙古族故事,对感兴趣的学者提供什么帮助。

丁教授声明说:“西藏的民间故事虽然一看就可以知道是和国际传统有密切关系的,同时藏族的传统与汉族的传统也是分不开的<sup>④</sup>。但就在这句话之前,他又说,中国的少数民族故事“一方面往往与国际类型比较接近,另一方面和汉族同类型的故事有无可否认的联系<sup>⑤</sup>。这里唯一的问题是,这中间的联系是怎样发生的?许多西藏故事来源于印度,与密宗经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在上面也提到,许多古代印度经卷早已被译成中文,在中国历史上广为传播,因此,对这类故事传统的相似性,也还似应做更精细的分析。

最后一点,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在这里不能不说。1937年以前出版的中国故事记录本,不是按现在要求的标准记录的,当时也没有标明记录者。在这些出版物中,有的只有出版者的名字,其中仅有寥寥几例注出了讲述人的名字。我怀疑,当时某些作者出版的故事就是作者自己知道的故事,所以故事的讲述者与出版者实际上是同一个人,这些出版物的行文也都很文雅,经过了“润色”,不像日常口语。当然,这里也有一个要回避书刊查禁的问题:凡直接或间接批评政府、或带有淫秽词语的故事,都是一律不能出版的。我就知道一个例子,某个关于民族风俗的故事发表后,惹来了麻烦,出版者不得不去掉了有关内容以平息风波。

中国解放后出版的故事,通常能给出一位或几位讲述人的名字,但我们必须记住,在毛泽东时代和在他之前的列宁时代,曾经提倡,任何出版物,特别是在社会科学和历史领域,务必为革命意识形态服务,所以,我们发现,一些民间文艺出版物,特别是民间戏曲等,都做了短注,

由编者说明把很多事件和插话删除了,一些发表故事的结局也被修改了,不少祭祀仪式都被删除了(即便某个神祇被保留,也都显得很笨,还不如一个农民能干)。我们时常能看到这样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个农民,给东家干活,东家都是反面人物,农民都是机智人物,农民比所有受过教育的人都聪明。连丁教授也承认:“我只能找出少数的情节是修改过的,不然的话,50年代和60年代出版的故事便不能和解放前出版的故事一起分析,并用同样的数字和序号来表示。为了思想意识而修剪细节是常有的事。”<sup>⑥</sup>他的话虽然讲得不够明白和彻底,但据我的经验,他的“修改”二字是关键。更关键的地方,是很多已出版的故事集也是删改过的。因此,学者在使用这部故事类型索引著作时,也要十分谨慎,特别是那些不懂中文的使用者,他们本来已无从判断故事被删节与否,就更应该小心谨慎。

总而言之,我相信,丁教授的著作必将被许多民俗学家者所使用;同时,我也认为,他们中几乎没有人能对此书做这种评论,我希望学者对此书使用有度,并尽量争取核对原文。

附记:应先师钟敬文之邀,美国历史学家欧达伟(Professor R. David Arkush)曾促成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专业与美国阿阿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的合作,于1999年翻译出版了艾伯华《中国故事类型》的中译本(王燕生、周祖生译,商务印书馆出版)。后来,钟老还将艾伯华在德国发表的评论丁乃通《中国故事类型索引》一书的文章(英文稿)拿给我,嘱译成中文,以使中国同行能全面了解他们对编纂中国故事类型的观点和方法,不久,我完成了工作,钟老看后,令复印数份,发给当时他指导的1995级民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阅读。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此译文没有发表。现在,十数年过去了,艾伯华、丁乃通和钟先生均已谢世,今天国内的学术环境更加开放,钟老生前开辟的中国故事类型研究事业也已获得了更充分的学术发展条件,许多中青年学者都取得了自己的新的学术成绩。近年来,对中国故事类型著作成果的数字化工作也已在

初步展开。在新的学术条件下,了解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相关学术讨论,应该是有益的。从另一方面说,对丁乃通的中国故事类型索引编纂意见,我们可以从他的《中国故事类型索引》中译本的《导言》中看到;对钟老晚年考虑艾与丁的中国故事类型著作的意见,我们可以从钟老生前分别为两人著作所写的中译本《序言》中看到,唯艾伯华晚年的自己类型著作的反思和与丁乃通对话的文章虽发表多年,国内学界却知之寥寥,现发表艾文,或可弥补这个缺失。我们不一定同意艾伯华的观点,也不见得完全赞成丁乃通,但这不等于我们不听他们讲话,而在中国民间文艺学和民俗学研究日益国际化的今天,对这类学术讨论是应该知道的,至少,它能促进我们开阔视野,发展中国民间文艺学和民俗学者自己的研究。此文为重译稿,在这次工作中,曾蒙欧达伟对艾伯华原文使用的法语和德语词汇翻译予以指导,特此致谢。

#### 注释:

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此文为生前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执教时用英文撰写,在德国发表,德文杂志为: *Nachricht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1998, vol. 27 - 128, pp137 - 140. 德文原文标题为: Nai-tung TING: -A Type Index of Chinese Folktales in the Oral Tradition and Major Works of Non-religious Classical Literature (FF Communications, no. 223) Helsinki, Scientiarum Fennica, 1978, 294pages. 此文是书评,艾伯华以“书评人”的身份撰稿,故在原文中,往往以“评议者(reviewer)”自称,对丁乃通,以“作者”或“丁”或“丁教授”相称,现译者考虑中国读

者的阅读习惯,在不影响原文原意的前提下,在此译文中,一般将艾伯华自称的“我”或“本人”译成“我”,将他在原文中所写的“丁乃通”等译为“丁教授”。

Wolfram Eberhard, *Type of Chinese Folktales*, FF Communications, no. 120, Helsinki, 1937. 参见(德)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王燕生、周祖生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Nai-tung TING, FF Communications, no. 223, Helsinki, Scientiarum Fennica, 1978. 参见(美)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郑建成、李琼、尚孟可、白丁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同,《导言》第7-8页。

同,《导言》第8页。

W. Eberhard, *Die chinesische Novelle des 17 - 19 Jahrhunderts*, *Artibus Asiae*, Ascona, 1948.

Zum I Problem der Transmission von Erzählungen (not yet published), cf. W. Eberhard, *Studies in Taiwanese Tales*,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Taipei, 1970.

⑪ 同,《导言》第12,17页。

⑫ 同,《导言》第12-13页。

⑬ 顾颉刚编著《妙峰山》,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艾伯华原注对顾著出版的时间、地点记忆有误,现已更正。

⑭⑲ 同,《导言》第19页。

⑮ Wolfram Eberhard, *Studies in Chinese folklore and related essay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Indiana University, 1965.

⑯ Aarne, Antti, *The Types of the Folktales*, *Folklore Fellows Communications* 184, 2. Ausabe, Helsinki, 1964.

⑰ 同,《导言》第17页。

⑱ 同,第290页。

⑳㉑ 同,《导言》第9页。

㉒ 同,《导言》第11页。

【责任编辑:高荷红】